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黃盈儉

相 對 人 黃瓊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2,000元）所有人，執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00號確定判決書，聲請拆除其上如高雄市政府岡山地政事務所民國111年9月16日現況測量成果圖所示編號1358（3）面積1平方公尺地上物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9672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然因伊與第三人即共有人間就同段1360、1363地號土地刻正進行本院113年度橋司調字第9號共有物分割訴訟中，而據聞第三人與相對人均為土地開發公司之人員，應可將上開案件一併調解。否則倘拆除地上物不僅對伊不利，對相對人亦不符經濟效益。為此，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執行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請求法院宣告不

01 許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之形成訴訟，以排除執行
02 名義之執行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參
03 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上情固有本院112年10月13日橋院雲112司
05 執恒字第59672號函、高雄市政府岡山地政事務所民國111年
06 9月16日現況測量成果圖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00號判決
07 書、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1月17日橋院雲簡調一113年度橋
08 司調字第9號函、113年度橋司調字第9號案件索引卡查詢可
09 考，然目前未見聲請人有何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
10 議之訴等可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
11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黃莉君